



澳門大學學生會財務處內部指引

一、本文範圍

本文件為澳門大學學生會對批給及分配附屬組織活動資助的指引，包括活動資助的範圍、對象、關於本會批給資助之流程之簡述、附屬組織須知以及理事會分配資源之原則。

二、資助對象

活動資助的對象為所有澳門大學學生會下之附屬組織。

三、資助範圍

屬會可向理事會申請符合以下條件的活動：

1. 活動目的必須是非牟利的
2. 該活動目的主辦者和主要執行者為本會會員
3. 該活動的參與者或服務對象必須為本會會員
4. 該活動目的為學術性質、專業性質、體育性質、具文化意義、能為本會會員帶來益處或能為澳門大學帶來益處
5. 符合本會及主辦方屬會的章程及宗旨
6. 該活動為大學課程以外之活動

四、活動計劃書

活動計劃書為財務處瞭解某活動本身的唯一媒介，其中至少應包括對活動目的描述、詳細執行計劃及財務預算。財務處於收到計劃書後，將先通過活動計劃書瞭解其活動本身的目的、計劃、預算等，方能按照其一貫準則考慮資助金額。因此，屬會在撰寫時計劃書應以清晰詳盡為第一原則。

五、審批之考慮因素

1. 活動目的是否合理、具意義及是否可被測量的
2. 實行的計劃是否符合並有效地達到其活動目的
3. 活動計劃是否詳細、可行、安排是否周全
4. 活動內容是否具教育意義、或是否能協助參加者的個人發展
5. 活動規模
6. 活動內容是否深度或創意
7. 活動的受眾面是否足夠廣泛
8. 活動的申請金額是否在本會可負擔範圍內



9. 預算及支出細項是否合理或有必要
10. 預算細項是否清晰詳盡
11. 若為年度／季度活動，該活動以往的成效及經驗
12. 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善用本會經費
13. 本會是否已資助同一屬會在同一時段內所申請的同類活動
14. 本會不鼓勵屬會申請餐飲費用。如必要，請於計劃書內陳述其必要性
15. 機票、住宿等費用如金額龐大，一般僅作少量資助

實例一

屬會甲於計劃書的預算欄中僅用「遊戲道具」一詞概括所有細項支出，而沒有詳盡的說明需要甚麼遊戲道具；屬會乙的同類活動則有把細項列明清楚。如此，財務處則無法準確瞭解屬會甲活動的所需。在有限的資源下，屬會乙將可能獲得更多資助。(第五之 9、11)

實例二

屬會甲欲申請五天四夜的交流活動，但在計劃書中，甲僅指出與當地學術機構、公司作交流，而無明確列出欲參觀之學術機構和公司名稱、數量及相關計劃、行程安排等。此時，因財務處對活動實際計劃缺乏的瞭解、完全無法判斷其實行是否能有效達到活動目的，將選擇把資源分配給其他屬會。(第五之 3、10、11)

實例三

屬會甲欲申請大型的比賽活動，但在計劃書中，甲僅指出比賽活動的日期與時間，而無明確列出比賽之行程安排及開支之細則。此時，因財務處對活動實際計劃缺乏的瞭解、完全無法判斷其實行是否能有效達到活動目的，將選擇把資源分配給其他屬會。(第五之 3、10)

實例四

屬會甲欲申請聯誼活動。但在計劃書中，甲僅指出活動的餐飲費用，而無明確列出活動之明確目的及必要性。此時，因財務處對活動實際之目的缺乏瞭解、無法判斷其實行是否能有效達到活動目的，將選擇把資源分配給其他屬會。(第五之 7、9、10、14)

附註：本文的解釋權及修改權屬澳門大學學生會所有。